

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實施時間：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病歷。

實施範圍：使用鎮靜劑照護記錄單 SEDATION ASSESSMENT RECORD。

<p>檔 號： 保存年限：</p> <p><b>彰化縣衛生局 函</b></p> <p>地址：500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黃志雄 電話：04-7115141分機301 傳真：04-7124537 電子信箱：w89052@mail.chahib.gov.tw</p>	
<p>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70028095號 送附：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10707158 收文日期：107.7.18 承辦單位：病歷 會辦單位：彰化基督教醫院</p>
<p>主旨：貴院（機構代碼：1137050019）申請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乙案，准予備查，請查照。</p>	
<p>說明：</p> <p>一、獲貴院107年7月16日-0七員基院字第1070700027號函。</p> <p>二、貴院報備電子病歷處理方式：</p> <p>（一）實施電子病歷日期：民國107年7月17日至永久。</p> <p>（二）系統資訊廠商：自行規劃。</p> <p>（三）實施範圍：使用鎮靜劑照護記錄單SEDATION ASSESSMENT RECORD。</p> <p>三、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p> <p>（一）第3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稱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之管理措施：</p> <p>1、訂有操作人員與系統建置、維護、稽核、管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執行紀錄可供查核。</p> <p>2、訂有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使用權限之管控機制，並據以執行。</p> <p>3、於本法第七十條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電子病歷之存</p>	
<p>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事項，及其執行人員、時間及內容保有完整紀錄，可供查核。</p> <p>4、訂有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機制，並據以訓練，可供查核。</p> <p>5、訂有保障電子病歷資料安全之機制及有保持資訊系統時間正確之機制，並據以執行。</p> <p>（二）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p> <p>四、請貴院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p> <p>正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p> <p>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p>	
<p>第1頁，共2頁</p> <p>1070028095</p>	<p>第2頁，共2頁</p>